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5)粤01清申52号

申请人：广州市土产茶叶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市越秀区一德中路248号三楼。

法定代表人：杨进锋。

委托代理人：梁颖琪，公司员工。

被申请人：广州市土产茶叶公司装饰材料综合分公司，住所地广州市越秀区珠光路121号。

法定代表人：梁秉政。

申请人广州市土产茶叶有限公司（下称茶叶公司）以被申请人广州市土产茶叶公司装饰材料综合分公司（下称装饰材料分公司）在解散事由出现后未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于2025年5月29日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装饰材料分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装饰材料分公司成立于1982年9月2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190656325L，企业类型为集体所有制，注册资本为50.8万元人民币，登记机关为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曾用名为广州市土产公司山货综合购销部、广州市土产

茶叶公司山货综合购销部，开办单位为茶叶公司且两者为隶属关系。装饰材料分公司已经停止经营并清理债权债务。

根据茶叶公司提交的证据显示，2025年5月7日，茶叶公司作出决议解散装饰材料分公司。装饰材料分公司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解散：（二）法人的权力机构决议解散；”第七十条规定：“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法人的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为清算义务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本案中，茶叶公司以开办单位的身份决议解散装饰材料分公司，装饰材料分公司已具备解散事由，应当依法进行清算。装饰材料分公司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茶叶公司作为装饰材料分公司的开办单位，系适格利害关系人，其申请本院指定清算组对装饰材料分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予以受理。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广州市土产茶叶有限公司对广州市土产茶叶公司装饰材料综合分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范晓玲

审 判 员 王 璇

审 判 员 汤燕弟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向 雨

华 捷

